#### 區本鄉里第4屆里長選 中市 霧 選 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值之政員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b>送</b>	や肥尤仏先口	L   17	下八九人	, ' গ্রাড	大陸ノ	<b>\</b> \\\\\\\\\\\\\\\\\\\\\\\\\\\\\\\\\\\	是 <b>人以尤以</b> 但八貝什门	豆刈 「′ )	医链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	(/田陕选八日门只具•
號次	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林瑞德	45 年 08 月 18 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b>喬榮國小</b> 霧峰國中	1. 木工裝潢 2. 嶺東商專司機 3. 中和混凝土公司廠長 4. 立新國中防火管理員 5. 霧峰區本鄉里第1鄰鄰長 6. 霧峰區公所環保志工 7.2022 臺中市長候選人蔡其昌後援會副會長	1.配合南天宮三月十三媽祖出巡接駕繞境事宜。 2.發揚本鄉福德祠各方參與且援助地方辦活動。 3.配合環保志工需求。 4.地方廢棄機車、腳踏車報警與清理。 5.傳統市場停車問題,與上級研討。 6.市場設跑馬燈,有事可以發布。 7.努力表現,留給後輩永遠的懷念。	
2		保 品 聿	76年05月23日	男	臺中市	無	慈明高中	吊車技師。 霧峰法揚宮顧問、副總幹事。 柳樹湳七將軍廟委員。 臉書文史社團「屯區漫談」版主。 本鄉福德祠土地公Q版設計原創人。	我年輕,我來拼。作伙讓本鄉里更好。  一、基礎建設維護:本鄉里路面平整、路燈定期檢修以及水溝清理與定 二、公共交通建設:爭取公共腳踏車(U-bike)設站、增設站點,讓鄰對 三、友善寵物設施:爭取北峰公園硬體更新,除了定期的更新、養護, 全圍欄、寵物水源供給區的友善動物設施,使公園不僅是鄉親們的 四、爭取輔助福利: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爭取里民福利申請、維護里民 五、愛老扶幼營造:定期至住處關心里內長者、獨居老人等較弱勢里民 六、輔導經費申請: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與民間募資,成立基金,申請國習資源充足、減輕孩童學習對於家長的負擔。 七、舉辦里民大會:定期舉辦里民大會,邀請地方居民與議員相關人對府交流的溝通機制。 八、本鄉里誌發行:本鄉里擁有豐富精采的歷史故事,與里民合作,共鄉里的發展史。 九、人文歷史景觀營造:本鄉里是充滿人文薈萃的地方,品聿若能當邊歷史。 十、增設本鄉小學堂:不限男女老少,為本鄉居民提供學習以及課外進十一、里內親子活動:積極舉辦鄉里內居民與孩童互相交流的活動,仍十二、舉辦里民聯誼:舉辦里民聯誼活動,提供鄰里之間齊聚互相交流流、加深鄰里情感。	居民交通移動更加便利、打造完善的本鄉里交通網。 保障居民的使用安全。更要爭取增設寵物集便袋、安 休憩活動空間,更是孩童與毛小孩的遊樂寵物園區。 受益權益,打造能積極為里民爭取福利的行政機制。 的家庭狀況,為有需求的住戶與家庭提供關懷與協助。 小學童課後輔導經費,維護學童學習的權益與確保學 進行討論與交流,維持里民監督行政,保持與地方政 同發行編撰屬於我們本鄉里的本鄉里誌,完整記錄本 ,我會在里內建設「本鄉里士紳歷史牆」,傳承里內 修的寓教活動。 進里民團結與里內交流網。
3		林揚展	49 年 08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專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畢業 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本鄉里第3屆里長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僑榮國小家長會會長 霧峰國中家長會顧問 勤益科技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亞大、朝陽科大學生校外實習督導 霧峰南天宮媽祖廟交通組長、監事 霧峰巧聖仙師廟副主任委員 霧峰福安宮監事委員 臺中市霧峰本鄉媽祖會理事長	(1)基層服務不分政黨色彩,只要有益於本鄉里的建設方)發展。 (2)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升級為長照 C 據點,擴大展表者。 (3)鼓勵新住民及原住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發揚多元隊,提升里民身心靈成長品質與生活熱情。 (4)爭取本鄉幼兒園有更好的照顧場所及教育環境,發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5)持續尋找適合場所增設本鄉第二處【ibike】(公共低)爭取北峰公園及成功綠地(仙公廟前)升級為共產戲場,營造安全的休憩運動空間,讓親子與高齡者(7)持續傳承本鄉里天上聖母信仰,發揚媽祖慈悲救苦設紅壇安奉 本鄉里媽祖婆(祖源芬園寶藏寺、本	服務天數及提升福利品質,照顧更多社區 在文化與促進家庭和諧,增設各種社區班 能化教學資源,讓本鄉里的幼苗子弟增加 自行車租借站),提升里民的休憩品質。 快式公園,增設全區動線無障礙及兒童遊 作、身障者皆能安心同樂。 話救難大愛精神,尋求合適場所建廟或搭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 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相|相 | 庁 | | 欄 | 片 | 名 | | 欄 | 名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 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 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第一百零九條
-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
  - 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第一百十五條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 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刊登選舉公報。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1754	本郷里	霧峰幼兒園本鄉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5鄰民生路95號						本郷里 1,4-6,8,10-13,19-20 鄰
1755	本郷里	聖若瑟天主堂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1鄰民生路80號					本郷里 14-18 鄰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